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38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縣立學校110學年度長期（聘期超過3個月以上）
代理教師聘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110學年度起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未兼行政職務代理教師聘期：「自每學年度8月23日起至次年7月1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（惟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）」；惟本府核定於暑假期間因配合本府教育政策推動，負有全時任務者，聘期自每學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：「自每學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」。

二、請各校本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；核定予以完整聘期者，請於暑假期間賦予任務，並落實差勤管理。

三、又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再聘、甄選及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等資料，如已函報本府備查者，為簡化行政流程，請各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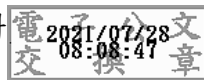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2289

無附件

校依實際起聘日修改相關文書所記載之聘期，毋須再報本府備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彰化縣大城鄉頂庄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